

渣打信用卡申請書

1 申請卡別 正卡 附卡

現金回饋御璽卡： VISA御璽卡(70-1S)

TheShppingCard分期卡： VISA白金卡(R-1W)

昇利VISA白金卡： 現金回饋(9F-1W) 紅利積點(9G-1W)

2 正卡申請人基本資料

(提醒您：自101年8月2日起，若您漏填寫此次申請書所列之個人資料相關欄位，銀行將會直接援引您最近一次與銀行業務往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為本次申請使用。)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姓) ,(名) (須與護照姓名同，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1. 男 2. 女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1. 初發 2. 補發 3. 換發 發證縣市 _____

國籍別 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務必填寫)

婚姻狀況 1. 已婚，子女數 _____ 人 2. 未婚 3. 其他

學歷 1. 博士 2. 碩士 3. 大學 4. 專科 5. 高中/高職 6. 其他

戶籍電話() 居住電話()

行動電話 (必填)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巷 弄
鄰 段
市 市區 里 街 號之 樓之

居住地址 1. 同戶籍地 2. 同公司地 3. 另列於下

電子郵件 (必填)

申請人同意申請「電子信用卡月結單」。申請人同意所有的信用卡均自動改為電子信用卡月結單，並自次月開始寄送申請人留存電子郵件信箱，紙本月結單亦於二個月後停止寄送。若欲申請紙本月結單，請見聲明及注意事項第二十一條

卡片及帳單寄送地址 1. 同戶籍地 2. 同居住地 3. 同公司地 4. 另列於下

住宅所有 1. 自置 2. 配偶 3. 父母 4. 宿舍 5. 租賃 6. 親屬
7. 其他 起住年月 民國_____年_____月

3 正卡申請人職業資料

公司名稱(在學學校) 自有 受雇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分機

職稱 行業別

到職年月 民國_____年_____月 年收入NT\$_____萬元

是否為學生身分 1. 是 2. 否

4 公司統一編號

欲於昇利卡卡面置放公司統編請填寫此欄

V

5 附卡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附卡仍須填寫正卡持卡人基本資料，申請附卡者，卡別與正卡相同(附卡申請上限5張)

(提醒您：自101年8月2日起，若您漏填寫此次申請書所列之個人資料相關欄位，銀行將會直接援引您最近一次與銀行業務往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為本次申請使用。)

中文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英文姓名(姓) _____ ,(名) _____
(須與護照姓名同，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_____ 性別 1. 男 2. 女

發證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初發 2. 補發 3. 換發 發證縣市 _____

國籍別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外籍人士務必填寫)

婚姻狀況 1. 已婚，子女數 _____ 人 2. 未婚 3. 其他

學歷 1. 博士 2. 碩士 3. 大學 4. 專科 5. 高中/高職 6. 其他

附卡申請人與正卡人關係 1. 配偶 2. 父母 3. 子女 4. 兄弟姊妹 5. 配偶父母

戶籍電話() _____ 居住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必填)

電子郵件 _____ (必填)

戶籍地址 □□□□□□
縣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路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號之 _____ 樓之 _____

居住地址 1. 同戶籍地 2. 同公司地 3. 另列於下

□□□□□

卡片帳單地址一律同正卡持卡人

住宅所有 1. 自置 2. 配偶 3. 父母 4. 宿舍 5. 租賃 6. 親屬
7. 其他 起住年月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6 附卡申請人職業資料

公司名稱(在學學校)

自有 受雇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分機

職稱

行業別

到職年月 民國 年 月

年收入NT\$ 萬元

聲明及注意事項

致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

- 一、申請人同意銀行保留信用卡核准與否及核准額度之權利，不論申請核准與否，本申請書與各項所附文件將不退還。
- 二、申請銀行多張信用卡(含正、附卡)之信用額度與申請單張信用卡之信用額度相同。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特別約定條款：**
 - (一)申請人確認已收到銀行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以下稱「個資告知事項」)。
 - (二)申請人確認提供之資料均正確無誤，且授權銀行得於銀行所定特定目的範圍內隨時向有關各方(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勞保局)查證、蒐集申請人之相關個人資料，並得就該個人資料為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資料有所變更時，應儘速通知銀行。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個資告知事項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 四、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及信用卡合約7日內，且尚未使用核發之新卡者，得依約通知銀行解除合約，無須說明理由或負擔任何費用。
- 五、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銀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六、申請人同意於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銀行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七、銀行要主動調高信用卡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 八、申請人同意一經銀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九、申請人同意並授權，於銀行收到本申請書後，就申請書有關之更正記載事項及信用卡升等相關事宜，得接受申請人傳真方式指示銀行進行之，上述傳真文件視為申請人之正式請求及指示。銀行得充分信任上述傳真文件內容及簽章之正確及真實性，並於申請人指示之相關事項範圍內，逕執行該等交易。對於銀行依申請人之傳真指示所為之各項交易或更正，申請人應悉數承認，不得以任何與銀行無關之原因抗辯。如申請人未遵守本約定事項致銀行發生任何損失或遭受任何損害時，申請人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十、申請人瞭解並同意：(a)對申請人擬依上述傳真方式交易之申請，銀行有權逐筆決定是否受理。(b)銀行保留得臨時終止提供此項傳真交易服務之權利。(c)如申請人未能遵守銀行有關從事該等傳真交易之任何規定時，銀行得不經過通知立即終止對申請人提供該項服務。
- 十一、於2018年1月12日(不含)前，若申請人業已持有銀行之電話理財密碼，該密碼亦適用於信用卡相關服務，申請人如於核卡後申請取得信用卡電話私人密碼，該密碼亦可適用於電話

銀行理財服務(依銀行電話理財服務規章之約定辦理)。申請人如取消信用卡電話私人密碼/電話理財密碼或未辦理信用卡電話私人密碼/電話銀行理財服務，銀行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客服中心人員仍可提供申請人與銀行往來各項產品之相關服務。

十二、申請人同意，若因申請人英文姓名欄位填寫有誤，而導致信用卡與護照上英文姓名不同而須重新補發時視為卡片毀損，須重新申請並繳交卡片毀損補發費**NT\$300**。

十三、申請人同意若未據實告知學生身分，且有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之情事者，銀行有權立即通知停止卡片之使用。申請人若具有學生身分，銀行會將發卡之情事通知申請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留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十四、申請人同意，如應付帳款餘額等於或小於零，且於最近二十四個月內無任何交易或繳款紀錄者，銀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信用卡合約或調降持卡人信用額度。

十五、申請人使用信用卡可能產生的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如下表：

項目	費用及利率	收取條件
年費	金卡正卡 NT\$1,800 ，附卡免年費；一般白金卡正卡 NT\$2,400 ，附卡免年費；現金回饋御璽卡正卡 NT\$3,600 ，附卡免年費；渣打昇利卡正卡 NT\$5,000 ，附卡免年費。	金卡首年免年費，正卡人每年須消費滿 NT\$12,000 或刷滿 12 次，即次年免年費。現金回饋御璽卡、白金卡、渣打昇利卡首年免年費，正卡人每年須消費滿 NT\$24,000 或刷滿 24 次，即次年免年費。
循環信用 年利率	7.9%~15%	使用循環信用方式繳款者，須繳足最低應繳款。其餘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循環信用年利率計算循環信用利息。
預借現金 手續費	預借金額 $\times 3.5\% + \text{NT\$100}$	使用信用卡於國內國外辦理預借現金者。
掛失費	金、普卡每卡 NT\$200 ，世界卡、無限卡、現金回饋御璽卡及白金卡免收	持卡人信用卡遺失或被竊並通知銀行辦理掛失手續者。
緊急替代卡 手續費	每卡 NT\$2,000 ，世界卡、無限卡、現金回饋御璽卡及白金卡免收	持卡人信用卡於國外遺失或被竊時，可申請緊急替代卡。
違約金	依逾期未繳清金額計算： NT\$1,000 (含)以下，不收取違約金； 逾 NT\$1,000 ，違約第一、二及三期分別收 NT\$300, NT\$400, NT\$500 ，連續收取三期為限。	倘持卡人未於月結單上所列明之當期繳款期限前繳清當期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應依信用卡合約第 11 條之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並同意每逾一繳款期限，銀行得按月收取逾期費用，並以左列方式計算逾期費用。
卡片毀損補 發費	每卡 NT\$300	持卡人聲明卡片毀損辦理補發時。

調閱簽單手續費	國內、外每份NT\$100	持卡人申請調閱簽單時。
補印帳單手續費	每份NT\$100	持卡人申請補印二個月以前帳單時。
國外交易匯率結算手續費	結匯日按結匯帳款計算信用卡國際組織之手續費(交易金額x1%)及銀行手續費(交易金額之0.5%)	依背面信用卡合約摘要第4條(c)款約定收取。
清償證明手續費	NT\$300	持卡人申請清償證明時。
溢付款退回匯款處理手續費	NT\$100	持卡人申請退回溢付款時。

▽ 請記得勾選！

十六、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於申請渣打現金回饋御璽卡如無法獲發時，由銀行主動改發昇利卡(現金回饋)。(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十七、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銀行得將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申請人所持有之銀行信用卡部份卡號 等)提供給銀行之關係企業，或與銀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目前為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以供其於行銷、推介各項業務、服務或產品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並同意銀行得隨時新增或變更有特約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並將新增或變更後之名單揭露於銀行網站最新公告區，由申請人自行瀏覽該名單。申請人若同意前述資料之提供，將可定期或不定期獲知各項最新行銷活動及業務服務等資訊。日後申請人如不同意上述之資料提供，得隨時通知銀行。(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十八、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銀行主動寄發信用卡預借現金密碼單(無勾選則視為不同意)核卡後如欲申請預借現金密碼、鎖定預借現金額度或取消預借現金功能，請致電銀行客戶服務中心辦理。

十九、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銀行以申請人與銀行因其他業務往來而持有之所得或相關財力證明等資料，作為本次申請信用卡之還款能力財力證明資料，且申請人聲明於該次業務往來所提供予銀行之申請人所得或相關財力證明等資料，其所有內容於本次申請信用卡時並無任何變更或異動。(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二十、TheShoppingCard分期卡持卡人需來電客服申請或下載專用申請書傳真申請，於特約商店之新增消費帳款得依本專案之規定分期償還帳款。

二十一、申請電子信用卡月結單前，請至銀行網站「電子月結單」專區詳讀電子信用卡月結單約定書。

若不同意申請電子信用卡月結單，則紙本月結單將寄送至申請人留存於銀行之信用卡通訊地址，銀行得自次月開始為申請人寄送紙本月結單，並同時停止寄發電子帳單。

申請紙本月結單

二十二、申請人確認銀行已指派專人說明信用卡契約暨電子信用卡月結單重要內容，申請人已充分瞭解所述事項之內容。

【貸款或核卡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銀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聲明及注意事項所列信用卡所有利率/費用及背面所載之信用卡合約摘要，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所載信用卡用卡須知所載之內容，茲簽名如下以示同意遵守。

* 正卡申請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請務必簽名!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X		
* 附卡申請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請務必簽名!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X		

附卡申請人同意下列事項：

1. 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2.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銀行將約定條款或其他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如帳單等)向正卡申請人送達即對附卡人發生相同之效力。
3. 正、附卡暨所有卡別均共用同一信用額度，銀行得依據持卡人持卡及消費情形寄發信用額度調整通知函，若正卡人主動要求提升額度，則由銀行徵審核准後通知附卡人，如附卡人有異議時得隨時通知銀行終止契約。

* 附卡申請人若係未成年，須由法定代理人(指父親、母親或監護人)簽名於此欄

法定代理人簽名

X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循環利率為7.9%~15%

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2017年11月2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為預借金額X3.5%+NT\$100

其他費用請上渣打網站查詢

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 4058-0088

手機撥打請加(02)或上渣打網站 www.sc.com/tw/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合約摘要

本摘要源自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渣打銀行信用卡合約」(以下簡稱「信用卡合約」)部分條文，信用卡持卡人於收到卡片、信用卡合約及其他說明資料時，應於使用信用卡前仔細詳讀，並遵守「信用卡合約」及相關約定條款，如合約摘要與信用卡合約有不一致之處，悉依信用卡合約為準。

一、銀行之各類收費及利息：

1.年費：金卡首年免年費，正卡人每年須消費滿NT\$12,000或刷滿12次，即次年免年費。一般白金卡、現金回饋御璽卡、昇利卡首年免年費，正卡人每年須消費滿NT\$24,000或刷滿24次，即次年免年費。

*若未達年費標準，收取費用如下：

金卡：正卡NT\$1800，附卡免年費。一般白金卡正卡NT\$2,400，附卡免年費。現金回饋御璽卡正卡NT\$3,600，附卡免年費。昇利卡正卡NT\$5,000，附卡免年費。

2.循環信用利息與違約金：

(a)持卡人應依信用卡合約第十八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b)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但不得早於實際撥款日)，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年息最高15%即日息0.04109589%，以下簡稱「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未達一元者，四捨五入計，若銀行就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方式計算，得隨指標利率之變動而調整)。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給付外幣)者，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但逾期未繳清最低應繳金額者，仍應繳付逾期費用。

(c)銀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d)循環信用利息採循環信用利率差別定價。銀行信用差別化利率之計算乃定期每3個月依照個人信用評分、卡片使用狀況以及與各金融機構的借貸情況衡量調整。差別化利率之利率調整以持卡人當季首月之結帳日次日為異動生效日。未符合信用差別化利率者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均以發卡基準利率計算，其發卡基準利率請參閱各相關卡別之信用卡合約。前述調整差別化利率之衡量事由包括：1.於銀行及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有不良或信用紀錄異常。2.收入負債比過高、信用卡循環比率過高、連續性之循環戶、繳款能力降低之疑慮、異常大額/超額借貸之行為、異常繳款、無擔保負債過高。3.持卡人連續二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銀行所定之最低應繳金額。4.持卡人依破產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等。5.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6.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e)逾期費用(違約金/滯納金)

倘持卡人如未於月結單上所列明之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當期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應依信用卡合約第十一條之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並同意每逾一繳款期限，銀行得按月收取逾期費用，並以下列方式計算逾期費用：持卡人當期月結單未繳清金額為NT\$1,000(含)以下，不收取違約金；逾NT\$1,000，違約第一、二及三期分別收取NT\$300, NT\$400, NT\$500，連續收取三期為限。

(f)循環信用利息計算範例：(以循環信用利率年息14.98%為例)

陳先生信用額度NT\$50,000，每月月結單結帳日為五日，而繳款期限為二十六日，並且上期全額繳清，陳先生於九月份之消費如下：

消費日	銀行入帳日	金額
9/15	9/20	NT\$6,000
9/20	9/25	NT\$4,000

則陳先生十月五日結帳後，月結單總應繳金額為NT\$10,000，最低應繳金額為NT\$1,000(即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而陳先生於繳款期限前繳納NT\$2,000，且銀行在十月二十二日入帳，除此之外，陳先生還有以下之新消費：

消費日	銀行入帳日	金額
10/10	10/15	NT\$5,000

陳先生十一月份月結單之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計算期間	天數	循環信用計算金額(NT\$)	每日應付利息(NT\$)	利息(NT\$) 四捨五入)	說明
9/20-11/5	47	\$6,000-\$2,000=\$4,000	1.6416	77	銀行於10/22收到陳先生所繳付之款項，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自該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9/25-11/5	42	\$4,000-\$0=\$4,000	1.6416	69	
循環信用利息總計：NT\$146					

十一月份月結單總應繳金額為NT\$13,146元

(前期未繳清金額:NT\$8,000+當期新增款項: NT\$5,000+循環信用利息:NT\$146)

十一月份月結單最低應繳金額為NT\$1,093元

(前期未繳應付帳款百分之五: NT\$400+即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NT\$500+循環信用利息NT\$146=NT\$1,046)。

逾期費用(違約金/滯納金)計算範例：

陳先生十月五日結帳後，月結單總應繳金額為NT\$10,000元，最低應繳金額為NT\$1,000元，若陳先生於十月二十六日繳款截止日前未繳付最低應繳款，則於十一月五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逾期費用NT\$300元；但於十月十日新增消費款NT\$5,000元入帳，又於十一月二十六日繳款截止日前仍未繳付最低應繳款，則十二月五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逾期費用NT\$400元。

3.預借現金利息及費用：

- 持卡人於其信用額度內，以信用卡或信用卡帳戶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銀行及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銀行並得隨時就預借現金設立一定總限額、單日限額等其他限制。持卡人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 每筆預借現金，持卡人應支付銀行以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百分之三點五並加計新台幣壹佰元整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銀行得就未清償部分依信用卡合約第十一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此外，在國外特定地區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可能會依其規定自行再加收手續費。
- 持卡人可以以下列方式預借現金：(1)以渣打信用卡透過自動櫃員機(其係威士卡或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指定或經該國際組織網路者)預借現金；(2)以電話私人密碼及信用卡帳號透過銀行電話預借服務系統預借現金；(3)經銀行電話服務專員確認身分及信用卡帳號後，逕行辦理預借現金；或(4)向銀行或其他會員銀行櫃檯持身分證及信用卡親自辦理預借現金。
- 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構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 (e)「電話預借現金」特別約定：(1)如正卡持卡人之信用卡無逾期欠繳，持卡人可透過(c)項第(2)款或第(3)款之方式向銀行請求將預借現金金額，撥款至持卡人於電話中所指定之本人銀行帳戶(下稱「電話預借現金」)。(2)電話預借現金之額度，依持卡人之消費及繳款狀況彈性調整，並以核准之信用額度為上限，且每日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整。銀行保有核准與否的權利。(3)持卡人除應支付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利息外，每次電話預借現金另應支付新台幣參拾元整為匯出手續費(若行庫間匯費變動，將以新費用為收費標準)。

4.手續費：

(a)消費簽單副本手續費

持卡人如欲向銀行申請消費簽單之副本，銀行就每張消費簽單副本之收費：威士卡/萬事達卡/JCB卡國內外消費簽單每份均為新台幣壹佰元整，銀行將盡力配合簽單之調取，但不保證簽單副本之提供。

(b)月結單補發手續費

如持卡人要求補發超過二個月前之月結單，每份月結單須繳付新台幣壹佰元整之手續費。銀行將盡力配合月結單之補發要求，但不保證月結單副本之提供。

(c)國外交易匯率結算手續費

持卡人交易之貨幣非新台幣、或於國外以新台幣交易(含於國內進行國外交易)時，該帳款由當地特約商店經信用卡國際組織與銀行結算，並依規定於結匯日按結匯帳款計收給付予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處理手續費(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交易之貨幣非新台幣時另須計收百分之零點五之手續費予銀行後結付。若遇退款交易，銀行將退回原先收取之手續費，惟原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處理手續費的處理將按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辦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收取之處理手續費率可能隨時變動，以銀行最新公告之費率為準。

(d)清償證明手續費

於終止本合約時，持卡人如欲申請清償證明，應繳納手續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e)溢繳退款手續費

信用卡帳戶內之溢繳款項經確認無誤，銀行得依持卡人指示退款至原匯款/付款銀行。持卡人每次退款應繳納退款手續費每筆新台幣壹佰元整，銀行得直接自該退款數額中扣除。

(f)緊急替代卡手續費

持卡人信用卡於國外遺失或被竊時，可申請緊急替代卡，每卡新台幣貳仟元整，白金卡/現金回饋御璽卡/世界卡及無限卡免收。

(g)卡片毀損補發費

當持卡人發生信用卡污損、消磁、刮傷、不當簽名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銀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但持卡人應負擔每張信用卡補發手續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h)卡片掛失費

持卡人因信用卡遺失、被竊、被搶、詐取而向銀行掛失信用卡時，持卡人應支付每張信用卡掛失手續費新台幣貳佰元整，惟白金卡/現金回饋御璽卡/世界卡及無限卡不需支付此項費用。

二、信用額度

銀行得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持卡人之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但銀行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持卡人得要求銀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銀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銀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銀行不得拒絕。

三、卡片遺失等情形

1.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按下述方式處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信用卡約定第八條第三項之掛失手續費：

國內：應立即致電銀行辦理電話掛失停用手續，如銀行認為有必要時，將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於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銀行。

國外：應立即致電銀行或致電當地威士卡/萬事達卡/JCB卡國際組織，待回國後再補填書面聲明。如銀行認為有必要時，將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於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銀行。

2. 持卡人於辦妥掛失停用手續後，仍應協助銀行進行調查工作。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除有信用卡合約第二十條第二項但書所列情形外，由銀行負擔。持卡人自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起至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持卡人應自行負擔全部損失(以新台幣參仟元為上限，但如持卡人涉及盜用、冒用或意圖詐欺銀行，或違反誠信原則等情事，不在此限，詳細之除外條件列於信用卡合約)。
3. 信用卡正卡掛失並要求停用或要求取消信用卡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

四、帳款疑義及暫停付款之處理程序：

1.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銀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2.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月結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銀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銀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消費簽單副本手續費(費用依信用卡合約第八條約定計算)後請求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銀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主張退回銀行已支付款項，持卡人並得就該筆交易對銀行暫停付款。持卡人請求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消費簽單副本手續費由銀行負擔。
3.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銀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等交易對銀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4.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有下列特殊情形並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之規定時，持卡人經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爭議，而無法解決時，持卡人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銀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銀行就該筆交易以依前項對銀行暫停付款：
 - (a) 特約商店未交付持卡人預訂之商品或所交付之商品數量不符或未提供持卡人預定之服務
 - (b) 持卡人透過自動化設備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者
 - (c)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販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
5. 持卡人未依約定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通知銀行發生前述各項之情事，推定月結單所載事項無錯誤，對持卡人有拘束力，並應依本合約相關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費用。若持卡人已根據該項月結單記載付款，即表示對該項帳款記錄無異議。
6.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第三項約定之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銀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銀行不得向收單機構、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主張退回已支付的款項時，持卡人於受銀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以循環信用利率計息。
7.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若有爭議應先向銀行提出申訴，銀行將儘速為處理回覆。銀行申訴專線：4058-0088。

五、附卡持卡人

1. 正卡持卡人得經銀行同意為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
2. 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六、合約之變更

合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銀行應於變更前七日/六十日(依增修內容而定)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申請電子月結單者係依電子文件方式通知)，持卡人得於收通知後七日/六十日內提出異議，以終止合約；持卡人若未於七日/六十日內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七、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1. 持卡人同意銀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2. 銀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3. 受銀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銀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八、電話錄音

持卡人同意銀行或銀行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信用卡交易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留錄音內容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專用記錄欄(申請人無須填寫)

送件單位代號	活動代號
轉介人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5碼員編)
單位主管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人員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員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員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5碼員編) 主管員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代號	
正卡申請人 職業類別號 大類/細類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卡申請人 職稱編號 大類/細類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卡申請人 職業類別號 大類/細類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卡申請人 職稱編號 大類/細類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卡人CDD等級	1. <input type="checkbox"/> SDD 2. <input type="checkbox"/> EDD	附卡人CDD等級	1. <input type="checkbox"/> SDD 2. <input type="checkbox"/> EDD
正卡人高風險原因： User Code : _____ _____		附卡人高風險原因： User Code : _____ _____	
提供收入文件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代碼)	
其他證明文件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代碼)	
收件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期付款相關注意事項

申請人同意若欲申請渣打信用卡「分期靈利購」(以下稱「本產品」)，須於消費交易日起30天內向銀行提出申請，並同意遵守信用卡合約及以下特別約定事項：

1. 本產品僅提供予渣打信用卡之正卡及有獨立卡號之附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申請。Cash easy card及安麗卡卡號第7,8,9碼為167或306者不適用本專案。
2. 申請時，持卡人不得有逾期欠款、臨時額度調整、超過持卡人信用額度或其他違約情形發生，否則無法申請。
3. 本產品不得承做之消費類別包含循環利息、預借現金、年費、延滯金、通信貸款、活動前已申請之分期付款、緯創及宏碁福利網消費、各項捐款、代償、各項手續費用等(如掛失或預借現金手續費)、代繳費用(如公用事業費用、各項罰款、基金)、稅捐、學費(稅捐、學費僅不得承做0%利率之方案)
4. 本產品不收取手續費，每次申請消費金額最低限制為NT\$3,000。
5. 2018/6/30前(含)之分期靈利購分期利率：•3期：0%(TheShoppingCard分期卡)；10.99%(其他卡別)•6期：9.99%(TheShoppingCard分期卡)；12.99%(其他卡別)•12期：13.99%•18期：14.99%•24期：14.99%。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範例：分期帳款金額：10萬元；分期期數：12期；分期利率：13.99%；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13.99%。
6. 2018/7/1起(含)之分期靈利購分期利率：•3期：0%~15%•6期：3.69%~15%•12期：3.99%~15%•18期：4.39%~15%•24期：4.69%~15%。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範例：分期帳款金額：10萬元；分期期數：12期；分期利率：3.99%~15%；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3.99%~15%。實際利率以申請時點本行網站所公告之利率為準。
7. (1)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有所不同。(2)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2017年11月2日。
8. 本產品採本息均攤之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每一月為一期本息平均攤還(即為「每期應攤還金額」)，若未繳或僅繳部分每期應攤還金額或發生其他在信用卡合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事由時，則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並全部列入下期月結單「最低應繳金額」。

9. 本產品申請人同意依約按月扣款支付每期應攤還金額，且此每期應攤還金額將入每期帳單的「最低應繳金額」中，不得使用循環信用繳款，逾期未繳或繳交不足應依信用卡合約書第八條、第十一條之規定繳交逾期費用及循環信用利息。
10. 如持卡人欲提前清償剩餘期數餘款者，將依持卡人提前清償時已繳款之分期期數以分段式遞減收取違約金，計算如下：
 - (1) 剩餘期數為6期(含)以下，以提前清償之本金乘以1%；
 - (2) 剩餘期數為7~12期(含)，以提前清償之本金乘以2%；
 - (3) 剩餘期數為12期以上，以提前清償之本金乘以3%。
11. 本產品之沖帳順序為：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含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分期靈利購)、預借現金)、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
12. 本產品一經申請核准即不得取消、變更或撤回。申請成功後，將郵寄通知函至申請人申請信用卡時所留存之郵寄地址。
13. 若申請本產品之交易列於月結單上，請您務必於當期月結單繳款截止日前繳交至少月結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若逾期未繳者，持卡人仍須依信用卡合約約定繳交逾期費用及循環信用利息。
14. 銀行保留最終核准申請與否之權利。有關本特別約定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渣打信用卡合約條款規範之。
15. 本約定之有效期間為申請人首筆分期靈利購交易日起五年。有效期間屆滿後倘申請人未有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且經銀行審核同意，得以相同內容延長五年期間，限自動續約一次。
16. 銀行保留隨時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任何補充說明以銀行網站公佈為準。

寄出前請再次確認：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簽名欄簽名
 收入證明影本

10499
台北郵局第112-818號信箱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收

渣打信用卡申請書回執聯

所附文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收入證明文件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送件後七日主動上網查詢申請進度 www.sc.com/tw/

或可以致電服務專線：全省市話請撥4058-0088，行動電話請撥02-4058-0088，謝謝!

收件人姓名/推廣員代號

年 月 日

信用卡申請說明

1. 正卡申請人

- (1)需年滿20歲，若未滿20歲請申請父母親之附卡。
- (2)需目前在職且現職工作滿3個月以上或現職加前職工作滿1年以上者。
- (3)年收入條件：固定年收入24萬元以上者，可申請白金卡。固定年收入36萬元以上者，可申請現金回饋御璽卡。

2. 父母、配偶、配偶之父母及年滿15歲之子女、兄弟姊妹方可申請附卡。

3. 附卡申請人如未滿20歲，亦非正卡之子女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所需文件：

1. 填寫完整之申請表格

2. 身分證明文件：

- (1)本國籍人士：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外籍人士：效期12個月以上護照影本與效期6個月以上居留證影本

3. 收入證明文件：

- (1)受薪階級：最近年度扣繳憑單或撥薪存摺封面及近三個月明細內頁影本
- (2)企業主或自營商：負責人最近一年所得清單或最近六個月資料之銀行存摺等可證明個人收入之文件。

◎無擔保債務總額限制：信用卡申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月收入後比率超過22倍暫停發卡。

◎銀行保留接受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將不予退還。

【版本 201704】

信用卡契約暨電子信用卡月結單重要內容說明

銀行與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向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事項如下：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對應文件	項 目
一、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信用卡合約	第九條：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第十條：特殊交易
		第十二條：預借現金
		第十四條：責任豁免
		第十五條：暫停支付
		第十六條：月結單及其他通知
		第十七條：帳款疑義及暫停付款之處理程序
		第十八條：一般繳款
		第十九條：國外交易之授權結匯
		第二十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第二十一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卡
		第二十三條：合約之變更
		第二十四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合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轉讓
		第二十七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第二十八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第二十九條：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第三十四條：遵循		

一、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電子信用卡月結單約定書	第二條：服務內容
			第三條：註冊
			第四條：服務啟用時間
			第五條：客戶聯絡資料之變更
			第六條：電子信用卡月結單之效力
			第七條：電子信用卡月結單錯誤之處理
二、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信用卡合約	第四條：附卡持卡人
			第六條：信用額度
			第七條：合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第二十二條：抵銷及抵充
		電子信用卡月結單約定書	第三十一條：電話錄音
			第八條：修訂
			第九條：終止
			第十條：業務委託
三、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信用卡合約	第八條：年費及銀行之各項收費
			第十一條：循環信用利息與違約金
四、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五、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若有爭議應先向銀行提出申訴，銀行將儘速處理回覆。銀行申訴專線：4058-0088（手機撥打請加02）
六、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說明之事項。	信用卡合約	第五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申請 信用卡 電子信用卡月結單 以上內容已經銀行人員於簽約前專人說明。

解說人員簽名：_____（員編：_____） 解說日期：____/____/____

我/我們確認經銀行指派專人說明，已充分瞭解上述事項內容，同意以此書面確認紀錄為準。